

111 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表

姓 名	(英文)護照姓名	護照號碼		移工 1 吋或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
國籍		居留證號碼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☐ 男 ☐ 女		
移工聯絡電話	公			
	私	(移工手機號碼)		
工作地址				
雇主	(姓 名 / 單 位 名 稱)			
工作類別	☐ 家庭看護工 ☐ 家庭幫傭 ☐ 機構看護工 ☐ 製造工作 ☐ 外展製造工作 ☐ 營造工作 ☐ 屠宰工作 ☐ 海洋漁撈工作 ☐ 外展農務工作 ☐ 農林牧或魚場養殖工作			
首次入境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本次聘僱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	
受任現有雇主 工作年資	年 月	在臺工作 年資	年 月(計算至 110 年 10 月底)	
推薦雇主	單位名稱/姓名	(加 蓋 單 位 圖 記 或 印 章)	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人	姓名		
		電話		
		電子郵件		
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			
	推薦來源	☐ 雇主或仲介推薦 ☐ 甄選後推薦 ☐ 曾任_____年(地方政府名稱)模範移工 ☐ 其它_____		
	聯絡人	姓名		
		電話		
		電子郵件		

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 200 字為原則）	範例 1. 以家庭看護工為例 (1)具有豐富看護經驗，勤奮好學，主動學習病房照護之技巧，很快就學會上手，也能即時通報病人狀況。 (2)運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補充訓練，提升照顧知能，自我充實。 (3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注意被照顧者之飲食，藉由調整菜色，增進其食慾及身體健康。 (4)已來臺工作 10 年，工作表現良好深得雇主信賴，工作態度和善，把臺灣當成第二個家。 2. 以產業類移工為例 (1)擔任製造工作，經訓練現有足夠專業知能，可因應突發事件，且對工作積極負責，敬業精神良好。 (2)對自身工作均能完成並預作規劃，遇製程調整，能配合調整工作流程，並如期完成。 (4)能主動協助同仁工作問題，樂於協助他人及分享工作經驗，主動積極配合度高。 (其餘各工作類別得依實際工作情形撰寫，本項範例僅供參考)			
評量項目	考察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 1 5 % ）	1 5 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	1. 處理業務問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 1 5 % ）。 2. 執行勞工相關計畫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 1 5 % ）。	3 0 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表現優異者。	1. 工作知能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 2. 能提出技能改善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3. 就工作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有具體事蹟者（ 1 0 % ）。	30%		
四、主動學習，具良好	1. 主動學習工作相關技能，態度良好，有具	25%		

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	體事蹟者（13%）。 2. 工作中品行操守良好，或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（12%）。			
總 分 (推薦雇主評定)			推 薦 雇 主 意 見	
推薦地方政府評分及意見				
總 分			推 薦 意 見	

(地方政府用印)

備註：

- 1、請依 111 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簡章，推薦轄內優秀移工(最多推薦 10 名，業別不限)，並請填妥選拔表(1 式 10 份，如有其他佐證資料請附於選拔表後)，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函送本部評選。
- 2、請將選拔表電子檔 mail 至本部承辦人(bleesus@wda.gov.tw)，俾利彙整。